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承辦單位：環境保護局
承辦人：王艷芬
電話：07-7351500-2311
傳真：07-7351656
電子信箱：yenf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衛字第1110208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4797291_11102083400A0C_ATTCH1.pdf、44797291_11102083400A0C_ATTCH2.odt、44797291_111020834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經行政院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，於111年4月29日以環署基字第1111048983號公告訂定，並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公告要點如下：

(一)本公告名詞定義。(公告事項一)

(二)限制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商品種類。(公告事項二)

(三)本公告之管制方式及排除規定。(公告事項三)

(四)製造及輸入時點之認定方式。(公告事項四)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電
2022/05/04
11:34:53
文
章

